

职权编号：C2343500

1. 检查单：

水务 02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

水务 025-2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危险作业、安全设备、警示标志）

水务 02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）

水务 026-3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危险物品、危险作业、安全设备）

2. 检查模块：安全生产行为

3. 检查项：安全-10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（水利类）

4. 检查内容：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（水利类）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并定期检测，保证正常运转。维护、保养、检测应当作好记录，并由有关人员签字。

5.2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（规章文件文号）：

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（SL721-2015）

5.2.1 标准规范（规章文件）条款：

9.1 基础管理

9.1.1 施工单位应建立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购置、租赁、安装、拆除、验收、检测、使用、保养、维修、改造和报废等内容。

9.1.2 施工单位应设置施工设施设备管理部门，配备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和岗位责任，对施工设备（设施）的采购、进场、退场实行统一管理。

9.1.6 施工单位应建立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台账。应记录下列内容：

- 1 来源、类型、数量、技术性能、使用年限等信息；
- 2 设施设备进场验收资料
- 3 使用地点、状态、责任人及检测检验、日常维修保养等信息
- 4 采购、租赁、改造计划及实施情况等

9.2 运行管理

9.2.1 施工单位在设施设备运行前应进行全面检查；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对安全设施、器具进行维护、更换，每周应对主要施工设备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（包含停用一个月以上的起重机械在重新使用前），并做好记录，以确保其运行可靠。

项目法人、监理单位应定期监督检查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、人员操作情况、运行记录。